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送校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前，即先徵詢評鑑委員行程，明顯不符合聘任程序。未來宜留意相關邀請及聘任程序之合宜性。 2. 有關「1090317-108 學年度法律學院第十一次院系務聯席會議紀錄」中，討論議題三決議之內外部委員推薦名單與實際通過名單不相符合乙節，該系雖回應係經實際詢問委員行程後而進行之調整，然而原決議所列之委員人數即未符合應推薦之委員人數。未來宜留意評鑑委員推薦程序之完備性及會議紀錄之詳實性。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符合檢核項目。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依據學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受評單位應於 110 年 12 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請於繳交結果報告修正版時檢附。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6. 自辦品保檢討	符合檢核項目。



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綜合審查意見

1. 能依據學校所訂定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進行規劃與執行自辦品保作業。並定期召開自辦品保相關會議，且有會議紀錄供佐證。
2. 整體而言，評鑑流程與實施過程，符合學校自辦品保機制之規劃。

三、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自辦品保結果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

認定 未獲認定